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
和社会建设局

填报人：涂锦文

联系电话：0755-2210066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以下简称：区统战社会建设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统战和社会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区党工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战和社会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统战、民族宗教事务、台港澳事务、侨务、民政、劳动、退役军人事务、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要求，制定相应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巩固和发展区爱国统一战线，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工作；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非公有制经济、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组织指导工商联工作。

3.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依法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参与对口扶贫、支援；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依法管理宗教团体、场所，防范和抵制宗教渗透和其他利用宗教的非法活动。

4.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组织归侨侨眷参政议政，开展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及其社团的联谊联络；协调和指导对台联络以及海峡两岸各项交流工作。

5.负责劳动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开展劳动业务工作，

规范管理人力资源市场，建立和完善劳动就业服务体系；负责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实施劳动监察，指导处理劳动争议和劳动信访案件；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承担劳动综合统计和信息工作；依法履行人力资源行业领导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6.负责拥军优属、优抚、社团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殡葬管理工作；负责社会救助、救灾救济、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管理、收养登记管理、残疾人和老龄人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拥军优抚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负责老龄方面的工作。

7.负责退伍义务兵、转业(复员)士官、伤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联系和协调人民武装工作，协助开展征兵工作。

8.负责区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下同)的登记、管理与服务。

9.负责承办辖区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员工养老保险、工伤、医疗、失业、生育、统筹医疗以及农村养老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服务工作。

9.承办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2025 年度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

(1) 完成鹅埠公墓山和赤石公墓山投资计划。

(2) 开展统战特色工作品牌“深汕二十四节气·同你共

度深情时光”4类统战领域活动共12场。

(3) 完成1场“春风行动”招聘会；完成6场校园招聘会；完成10场直播带岗网络招聘会。

(4) 收集企业用工需求，及时对接劳务输出地政府、省内外合作院校，为合作区输送产业工人，全力满足新能源汽车产业用工需求。

(5) 开通就业失业管理系统权限，动态管理失业登记信息。

(6) 申请开通收养登记业务系统，并开始办理收养登记业务。

(7) 筹备成立区慈善会，链接慈善资源，联动小漠慈善超市打通接受捐赠的途径，帮扶弱势群体，推动合作区慈善事业发展。

(8)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户籍改革实施方案，申请开设民政业务系统账号；开通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系统权限。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025 年度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重点工作：

(1) 打造“深汕二十四节气·同你共度深情时光”工作品牌，全年开展12场次主题活动，推进区统一战线服务中心（民主党派服务中心）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全力营造大统战氛围。

(2) 开通合作区民政服务系统账号，结合合作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财政保障能力提高发放标准。

(3) 筹备成立区慈善会，建立内部管理、依法办事和财

务管理等制度，健全完善议事规则。规范监督、管理区内慈善组织，推动公益慈善事业有序开展；开展收养登记业务。

（4）举办 4 场“春风行动”招聘会；举办 12 场校园招聘会；举办 10 场直播带岗网络招聘会。

（5）开通深圳市就业失业管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等相关系统权限，提供就业援助服务；办理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相关审批业务，鼓励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落地深汕。

（6）复盘 2025 年度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批次办理进度，对接规自局了解完成报批情况；梳理完善 2025 年度组卷报批征地社保工作台账，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征地社保组卷报批工作。

（7）争取市医保局支持，开通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系统权限。

（三）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4 年 7 月 4 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部门预算和 2025—2027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深汕发财通〔2024〕142 号），我局按照预算通知的要求提交了 2025 年度预算文件。2025 年 3 月 10 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复区统战社会建设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25〕318 号），批复 2025 年度预算收入为 6361.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为为 6361.37 万元。2025 年部门预算支出为 6361.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6.64 万元，项目支出 5684.73 万元。

1.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规范性。在 2025 年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本单位紧紧围绕区发改财政局关于 2025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原则、编制范围和重点事项的要求，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具体表现在：（1）编制原则：一是拓宽收入来源，厚植财力基础；二是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三是习惯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四是突出支出问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编制范围：一是部门预算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单位资金收入；二是根据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 版）》将支出预算项目体系分为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为做好和财政部项目体系的衔接，市财政局对项目体系进行适当调整。（3）重点事项：一是提请区领导研究部门预算；二是标准化编报预算项目；三是标签化管理重点支出；四是规范化使用预算科目；五是巩固 2024 年全区压减和规范节庆论坛展会的工作成果，对相关活动实施计划管理。六是根据《深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各单位要及时将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方案报区智建中心立项审核。七是规范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八是严格按照规定编制“三公”经费预算；九是积极申报上级转移支付；十是优先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

2.本单位紧紧围绕区发改财政局关于 2025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要求：根据国家和省、市“十四五”规划以及专项领域规划，全面对照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部署安排和全区重点

工作，考虑国际国内发展环境重大变化，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研究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收支数额。规划期内需要财政资金保障的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要按照轻重缓急在规划中进行重点说明。加强“五年规划、三年滚动、年度计划”的有机衔接，科学测算项目资金总需求与年度预算需求，2025年预算仅安排当年可支出的资金。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作用，推进预算跨年度平衡。

3.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和明确性。2025年我局共有52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完整、绩效指标设置明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完整、绩效指标设置明确。

（四）2025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概况。本单位2025年部门年初预算总额为6361.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3.75万元、公用经费152.89万元、项目经费5684.73万元。预算编制严格遵循“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注重效益”的原则，结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人员配置情况，科学测算各项经费需求，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2.预算执行总体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预算执行数为4757.07万元，预算执行率88.53%。其中，人员经费执行数为535.98万元，执行率96.10%；公用经费执行数为100.79万元，执行率66.66%；项目经费执行数4120.30万元，执行率87.96%。整体预算执行进度符合预期，无重大

超支、结余异常情况，预算执行规范性、有效性较好。

3.预算执行亮点。一是预算管控严格：建立部门预算执行台账，定期核对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发现并纠正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合规、可控，有效避免超支情况发生；二是资源配置优化：优先保障重点项目、核心工作的预算需求，合理压缩非必要公用支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花小钱办大事”；三是执行流程规范：严格执行上级和本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各项经费支出均按流程审批，票据审核、账务处理规范，无违规报销、虚假支出等情况，预算执行的规范性、透明度较高。

4.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一是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部分项目因前期调研不充分、工作推进滞后等原因，预算执行进度较慢；部门项目因计划调整等原因，未能支付；影响预算执行的均衡性。二是预算精细化管理不足：部分项目预算科目编制不够细化，与实际工作需求结合不够紧密，导致部分经费使用存在偏差，预算的指导性和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预算执行分析不及时：日常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较为简单，未能深入分析差异原因、预判执行趋势，难以有效发挥预算对工作的指导和管控作用。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为全面复盘本单位 2025 年度部门履职情况，客观评价履职成效、精准查摆存在的问题，明确后续履职改进方向，强化部门责任落实，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质效，结合本单位 2025 年度工作职责、绩效目标及工作实际，开展本次履职绩

效分析，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为后续工作优化、效能提升提供支撑。本次分析将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本单位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区统战社会建设局 2025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夯实堡垒凝聚力量。2. 强化大统战工作格局建设，汇聚贤能服务发展。3. 强化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实实在在便民利企。4. 强化就业促进机制建设，促高质量充分就业。5. 强化民政服务体系建设，保障群众切身利益。6. 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5 年以来，区统战社会建设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六次、七次全会及市委七届十次、十一次全会部署要求，为深汕加速构建“一主三辅”现代产业体系、全域建设深圳新一代世界一流汽车城核心承载区贡献力量。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1. 党建赋能激活力，强基固本筑堡垒。一是筑牢思想根基；二是开展学习教育。

2. 统战聚力画同心，凝心铸魂促发展。一是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建设工作阵地；二是开展统战领域活动。深化深

港澳青少年同心情谊。

3.社保护航稳大局，服务提质优环境。一是保障范围持续扩大。推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二是服务水平全面优化，社保医保经办服务效能提升。

4.就业帮扶提效能，便民利企见实效。一是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搭建高效供需对接平台；二是加大欠薪整治力度，推进欠薪源头治理。

5.民政兜底补短板，普惠民生增福祉。一是兜牢民生保障底线，打通线上业务办理途径；二是提升民政服务水平，优化基本社会事务服务；三是优化退军服务水平，广泛开展慰问活动。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本单位部门履职绩效将紧紧围绕“三定”职责与年度重点任务，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履职效果、公众满意四大维度，用量化指标与数据事实，系统评价“干了什么、干得怎样、效果如何”，最终形成自评结论与改进措施。

1.经济效益方面。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单位2025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金额为1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4.47万元，实际决算支出15.4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外事部门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由于出国计划审定晚于部门预算编制，因此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因公出国（境）支出14.16万元，公务接待支出为1.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为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2.98%。(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5 年，本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金额为 152.89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51.1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00.7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66.66%。

2.社会效益方面。(1) 预算执行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效率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其中：季度末执行率=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 $\div$ 季度末序时进度 $\times 100\%$ 。根据本单位 2025 年预算情况执行,2025 年 1-3 月资金进度执行率为 29.10%,一季度执行率为 $(29.10\% \div 25\% \times 100\%) = 116.40\%$;2025 年 1-6 月资金进度执行率为 44.37%,二季度执行率为 $(44.37\% \div 50\% \times 100\%) = 88.74\%$;2025 年 1-9 月资金进度执行率 76.91%,三季度执行率为 $(76.91\% \div 75\% \times 100\%) = 102.55\%$;2025 年 1-12 月资金进度执行率为 88.53%,四季度执行 $(88.53\% \div 100\% \times 100\%) = 88.53\%$ 。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 (116.40\% + 88.74\% + 102.55\% + 88.53\%) \div 4 = 99.06\%$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5 年，区统战社会建设局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但因职能涉及范围广、跨度大，且承接工作人手不足、业务机制不健全，有时“一根针难穿千条线”，目前养老等部分工作还处于规划阶段、深汕社会福利院项目推进困难，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望还存在一定距离。

3.履职效果方面。2025 年以来，区统战社会建设局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六次、七次全会及市委七届十次、十一次全会部署要求，为深汕加速构建“一主三辅”现代产业体系、全域建设深圳新一代世界一流汽车城核心承载区贡献力量。（3）项目完成的及时性。2025 度，我局认真落实绩效管理目标，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很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4.公众满意度方面。2025 年度，本单位持续拓展了群众意见反映渠道，按照制定好的机制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社会群众对本单位的履职满意度很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2025 年，本单位绩效评价围绕年度既定工作目标、核心职责履行、团队协作效能、工作成果产出及服务支撑质量等维度，对部门整体工作开展全面复盘。总体来看，2025 年度，本单位部门整体绩效基本达到预期标准，在核心工作推进、制度体系完善、跨部门协同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同时也存在部分工作推进滞后、细节管控不足、创新能力薄弱等问题，整体绩效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健全预算管理体系，筑牢管理基础。坚持“统筹规划、科学编制、刚性执行、动态管控”的原则，完善本单位预算管理规章制度，明确预算编制、审批、执行、监控、考核等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工作流程和操作标准，形成“事前有规

划、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考核”的全流程预算管理体系。结合年度工作目标，将预算编制与核心工作任务紧密结合，细化预算科目，合理测算各项支出，确保预算编制贴合实际需求，避免预算冗余或短缺；严格执行预算审批流程，所有预算支出均需履行审批手续，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确保预算管理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2.强化预算执行管控，提升使用效益。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定期梳理预算执行进度，对比分析预算与实际支出差异，及时排查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制定针对性推进措施，确保预算执行进度与工作推进进度同步。对重点项目、大额预算支出实行专项管控，严格审核支出合理性，杜绝资金浪费、挪用等问题；合理统筹资金调度，根据工作轻重缓急来优化资金拨付，确保资金向核心工作、重点任务倾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加强预算执行复盘和分析，及时调整优化预算执行方案，确保预算目标顺利达成。

3.完善预算考核机制，强化导向作用。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体系，明确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效益、成本控制效果等核心考核指标，细化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充分发挥预算考核的导向作用。建立健全预算考核机制，年度终了对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进行全面考核评价，总结预算管理中的经验与不足，优化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管理方案；加强本单位预算管理全员意识培育，夯实管理根基。，在全局中树立“厉行节约、精打细算”的预算管理

意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一是部分项目前期规划合理性不足，存在进度滞后、衔接不畅的问题，影响了整体工作效能；二是部分预算项目工作细节管控不到位，部分产出成果质量未达标准，存在疏漏、不规范等情况；三是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有待提升，面对复杂工作场景，传统工作方式难以高效适配，缺乏突破性举措；四是团队能力建设不均衡，部分职工专业技能、执行能力未能完全匹配岗位需求，影响了工作推进质量；五是绩效目标拆解不够细致，过程管控力度不足，未能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导致部分绩效指标未完全达成。

2.整改措施：一是优化工作规划，强化进度管控；二是严控工作细节，提升成果质量；三是强化创新驱动，提升工作效能；四是加强团队建设，补齐能力短板；五是细化绩效管控，强化考核落地；六是强化整改工作要求，标本兼治，注重长效。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基于本单位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全面复盘绩效完成情况、现存问题及改进空间，为进一步提升部门工作效率、优化工作质量、实现下一阶段工作目标，特制定后续工作计划，并提出针对性相关建议，确保绩效评价成果落地，推动本单

位工作持续向好发展。

1.后续工作计划：一是复盘整改：本单位将全面梳理和复盘本单位 2025 年绩效完成情况，针对完成不足的预算项目，深入分析未达预期的核心原因，明确整改重点和责任主体。二是强化落实：聚焦预算项目核心指标，强化执行力度；补齐干部职工能力短板，提升全员素养；优化内部科室之间、外部单位之间协作机制，提升工作效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过程管控，及时调整优化。三是体制增效：总结整改成效，固化经验做法；优化预算项目绩效指标，完善考核体系；强化绩效管理的成果运用，推动本单位绩效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2.相关建议：一是优化预算编制，夯实绩效管理基础。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严格按照本单位预算管理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存量资产情况及以往绩效结果，科学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杜绝目标模糊、脱离实际的问题。重点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减少定性指标、增加定量指标，确保指标可衡量、可考核，贴合本单位履职职能和民生服务重点，避免出现指标与目标不匹配的情况。完善预算编制流程：严格执行预算编报审批程序，坚持“量入为出、保障重点”的原则，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民生领域、重点工作所需资金，杜绝资金浪费和低效配置。建立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挂钩机制，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健全项目库管理：建立完善本单位预算项目库，对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可

行性进行充分论证，规范项目入库审核流程，实行项目动态管理，优先安排绩效评价良好的项目，淘汰低效、无效项目，确保预算资金投向精准，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二是强化过程管控，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健全动态监控机制：建立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常态化监控机制，各科室之间应协同配合，定期梳理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重点监控资金拨付时效、项目推进进度，对预算执行滞后、绩效目标偏离的项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整改措施，避免出现项目开展滞后、资金闲置等问题，确保预算执行率和绩效目标达成率双提升。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规范资金拨付、使用流程，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审核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合规使用，杜绝截留、挤占、挪用预算资金的行为。完善本内部控制管理机制，确保原始凭证完整、合规，实现资金使用全程可追溯，同时严格控制预算调剂，确需调剂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加强项目全周期管理：对重点项目实行全周期绩效管控，从项目立项、实施到验收、管护，全程跟踪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完善项目后续管护机制，避免出现“重开展、轻管护”“重支出、轻效益”的问题，确保项目建成后持续发挥效能。三是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管理水平。强化专业培训，结合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专业化需求，制定针对性培训计划，定期组织财务人员、业务骨干开展预算管理、绩效评价、财务监督等方面的培训，提升干部职工的政策理解能力和业务操作水平，破解部分干部职工知识储备不足、难以适应精细

化绩效管理的问题。完善岗位配置，优化人员配置，明确岗位职责，确保专人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动科室之间人员协同配合，打破“财务管资金、业务管项目”的壁垒，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整体性和协同性，避免出现责任不清、推诿扯皮的情况。健全交流机制，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预算绩效管理交流机制，定期开展与其他行政单位的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管理经验，不断提升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详见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	5

							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 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 得 0.7 分;	1

						(单位) 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3. 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 0 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 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 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 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 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 的比率。	1. 比率 < 5% 的, 得 1 分; 2. 5% ≤ 比率 ≤ 10% 的, 得 0.5 分; 3. 比率 > 10% 的, 得 0 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 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etc 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 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 经费控制率 = “三公” 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 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1) “三公” 经费控制率 < 90% 的, 得 3 分; (2) 90% ≤ “三公” 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2 分;	6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7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31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6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综合评分							99.07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涂锦文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